

# 《坪山区社会工作人才扶持办法》操作指南

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申请人依据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坪山区社会工作人才扶持办法》的通知（深坪府规委【2017】2号）、《坪山区社会工作人才扶持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深坪民发【2017】123号）文件规定，向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（以下简称坪山社协）提出的申请。包括：**住房补贴、星级社工补贴、考取社会工作资格证书奖励、研究生扶持、培训/团建/课题研究经费、社工关怀经费、优秀论文奖励金等**。其余涉及资金或奖励的，由坪山社协审核/考核后按规定流程发放，不适用本操作指南。

## 二、申请程序

**第一步申请：**申请人按照要求，填写相应表格，经社会服务机构盖章后，由机构**统一提交**至坪山社协。对于个人申请，协会将不予受理；户籍居民及广义社会工作者，如政府部门（企事业单位）、社会团体等无隶属社会服务机构的，可在考取资格证书一年内（以发证日期为准，过期不予受理），直接凭相关资料向坪山社协提出书面申请。

**第二步初审：**坪山社协收到相关材料后**5个工作日内**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。初审期间，如申请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，协会有权要求申请人于**3个工作日内**补交，逾期不补交的，视为放弃申请资格。初审通过后，由坪山社协统一报区民政局复核。

**第三步复核：**区民政局在收到申请人相关材料的**5个工作日**

内进行复核。复核后，由坪山社协短信通知申请人是否通过申请（因短信息发送可能滞后，是否通过申请以“坪山政府在线”最终公示结果为准）。

**第四步公示：**由坪山社协根据区民政局复核结果，编制人员名单，并由区民政局在“坪山政府在线”公示3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无异议的，按照程序发放相应补贴；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应书面反馈至区民政局工作人员处，坪山社协将组建评定小组，在5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核实工作，并将调查结果告知反馈人。逾期未反馈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### 三、申请材料

#### （一）申请个人补贴的：

申请种类	申请主体	提交材料
住房补贴/ 星级补贴	全职社工	①助理/中/高级社工师资格证；②学历学位证书； ③深圳社工注册证；④身份证；⑤社工与机构签署的（岗位/项目/服务中心）劳动合同； ⑥《坪山区社会工作人才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 ⑦申请星级补贴的，还应提交在社工行业的社保缴交证明，即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（个人）
社会工作专业 研究生补贴	毕业后在坪山连续服务满3年的 全职社工	①助理/中/高级社工师资格证；②学历学位证书； ③深圳社工注册证；④身份证；⑤工作证明； ⑥《坪山区社会工作人才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
申请纳入社会服 务应急体系队伍	在社工行业工作 满3年的社工	①身份证复印件； ②《坪山区应急社工人才队伍报名表》（附件3）
考证 奖励	坪山户籍居民/ 广义社会工作者	①助理/中/高级社工师资格证； ②身份证；③户口本（卡）或工作证明；

		④《坪山区户籍居民/广义社会工作者考证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
社工关怀专项经费	全体社工	①身份证； ②医药等经费支出原始票据； ③《坪山新区社工关怀专项经费申请表》（附件5）
优秀论文奖励金	全体社工	①论文原件及复印件（含封皮封底、目录正文）

- 备注：**
1. 以上材料除申请表、社保缴交证明和医药等支出票据外，均审原件留复印件；
  2. 同一人申请多项补贴的，每填写一份申请表，应提交所要求的证件资料；
  3. 申请人应与岗位、项目、党群服务中心人员配置一一对应，超额配置的工作人员，不享有社工人才补贴；
  4. 非社会工作业务主管部门（即民政部门）购买的岗位社工或项目社工，在申请人才补贴时，还应提供采购单位与机构签署的服务协议，经坪山社协初审及民政局复核并认定为“社工”后方具备申请资格。
  5. 无法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，需提交公积金缴交证明、劳动合同及社会服务机构的服务时间证明。

## （二）申请培训/团建/调研经费的：

申请种类	申请主体	提交材料
社工培训/交流研讨	在坪山服务的社工机构或个人	①《承办坪山区社工培训/团建/调研申请表》（附件7）； ②培训资料（具体参照深圳市社工学院/市社工协会继续教育申请资料）
团队建设	在坪山服务的社工机构或个人	①《承办坪山区社工培训/团建/调研申请表》（附件7）； ②方案、签到表等
调查研究	在坪山服务的社工或社工小组	①调查方案（含预算） ②研究报告； ③《承办坪山区社工培训/团建/调研申请表》（附件7）

**备注：**调查研究申请主体为社工个人或社工小组的，可在活动/调研开始前申请启动资金。

#### 四、受理时间

1. 坪山社协每年 3 月份前（每年仅一次，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）启动星级社工人才认定工作。

2. 坪山社协接受住房等其他申请的时间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（即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）的 15 日 9:00 至 18:00（如遇节假日，则顺延至 15 日后的首个工作日），其他时间不受理补贴申请。

#### 五、补贴发放

1. 由区民政局每季度发放一次人才补贴。

2. 以上所有人才补贴及经费扶持，均以转账方式打入社工个人账户或机构账户，社工个人及社工机构在申请相关补贴或扶持时，需提供银行账号、开户行等信息。

3. 对于因账户信息核对造成的补贴漏发的，自补贴发放之日起计算，社工可在一个月内书面提交漏发意见反馈，经核实后确认无误的，将在下一次补贴发放之时补发；超出反馈期限的，将不再补发。对于因离职、职务变更等原因造成多发的，原则上个人应主动将多发部分返还至国库指定账户。不主动返还的，将予以追回；拒不返还的，纳入社工黑名单并报区民政局、市行业协会及该名社工所在的新工作单位。

4. 在反馈期限内，因个人反馈不及时、申请人/申请机构未留意公示信息、机构报备滞后等主观原因造成的漏发，一律不予以补发。

5. 住房补贴及星级补贴以月为单位进行核算，次月开始计算补贴金额；员工离职，离职当月开始停发补贴。

6. 由坪山社协每半年对社会工作人才进行考核（具体时间以

通知为准)。

## 六、注意事项

1. 参与星级评定的，除按要求提供基本材料外，坪山社协还将组织现场考评工作，并结合社会服务机构年度考核情况、出勤情况、工作按时完成情况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等将参评社工分为“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”四个等级，并保证优秀和良好两个等级的社工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80%。

2. 资料受理需以机构为单位统一递交，不单独接收社工个人申请资料。

3. 针对《办法》第十四条：坪山每年年底开展服务评优工作，具体时间及标准另行通知。

4. 本操作指南仅供参考，如有变更，请以最新通知为准。

5. 如对操作指南有不明确之处，可电话 28339231 进行咨询。

附表：1. 坪山区社会工作人才补贴申请表

2. 承办坪山区社工培训/团建/调研申请表

3. 坪山区应急社工人才队伍报名表

4. 坪山区户籍居民/广义社会工作者考证奖励申请表

5. 坪山区社工关怀专项经费申请表

6. 坪山区社工专业书籍购买清单

7. 坪山区社会工作优秀论文奖励申请表

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

2017年12月25日



附表 1:

## 坪山区社会工作人才补贴申请表

填表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编号(由区社协填写): \_\_\_\_\_

个人 基本 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照片 (2寸照)
	学历		专业		毕业院校		
	政治面貌		户籍地		毕业时间		
	注册证号		服务点		所属机构		
	联系电话						
	专业资格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社工师		签发日期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级社工师		签发日期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级社工师		签发日期		
	申请主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线社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心/项目主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督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区域负责人		
在坪山区从事专业工作的起始年月日				如 2012 年 5 月 9 日			
工作 经历	起止时间 (年月日)	所属机构及服务领域				担任职务	
申请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0 元住房补贴 (正在享受深圳市或坪山区住房政策的社工, 不享受此补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星补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星补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星补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00 元研读硕士补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000 元研读博士补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补贴_____元						
银行 信息	户名				开户行 (具体到支行)		
	账号						
个人 申请 签名	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, 如提供虚假、失实的申报材料, 本人愿意就此承担相应责任。  个人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机构 核实 意见	经核实, 该社工填报及提供的申报资料均真实有效, 如有不实之处, 我机构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。  负责人签名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 年 月 日 机构 (盖章)						

坪山区社协初审	
坪山区民政局核定	
其他说明	申请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存在违背社会工作职业守则及工作伦理等一票否决的情况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在违背社会工作职业守则及工作伦理等一票否决的情况（如下：） <hr/> <hr/>
星级评定结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过

注：1. 提交此表时，请附“专业资格证书、学历及学位证书、社工注册证、身份证、银行卡、劳动合同”的原件~~及复印件~~；

2.1 申请星级社工认定的，还应提交社工从业期间的社保缴交证明**原件**。无法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，需提交公积金缴交证明、劳动合同及社会服务机构的服务时间证明。

2.2 申请研究生/博士补贴的，还需提交“学历及学位证书、工作证明”原件；

3. 请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资料，资料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，不予受理。

附表 2:

## 承办坪山区社工继续教育/团建/调研申请表

填表日期:     年   月   日

申请机构(人)			
活动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活动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工培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团队建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流/研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调查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活动主题		活动对象	
活动地点		活动人数	
活动简介			
经费预算	总金额	万 仟 佰 拾 元 (¥ _____ 元)	
	预算依据:		
银行信息	户名		开户行(具体到支行)
	账号		
承办机构(个人)	签名: (盖章)		
坪山区社协初审			
坪山区民政局核定			

注: 提交此表时, 请附工作方案。



附表 3:

## 坪山区应急社工人才队伍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
籍贯		出生年月	
民族		政治面貌	
学历		学位	
手机号码		邮箱	
所属 社工机构		所在岗位及 职务	
注册证号		QQ 号码	
工作经历 (包括但不限于社会 工作经历、从事应急服务 或灾害救援 服务经历)			
参加组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后勤联络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灾后需求评估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督导支持组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工服务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妇女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儿童、青少年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年人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人群 (请填写            ) 服 务	
擅长方向	(如心理援助、哀伤辅导等) 心理援助		
本人签名	年 月 日		
岗位领导签 字 (适应于 岗位社工)	年 月 日		
所在机构 意见	负责人: (盖章) 年 月 日		

注: 提交此表时, 请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;

附表 4:

## 坪山区户籍居民/广义社会工作者考证奖励申请表

填表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     编号(由区社协填写): \_\_\_\_\_

姓名		性别		照片 (2寸照)
户籍		联系电话		
学历		专业		
家庭住址				
身份证号				
补贴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0 元助理社工师奖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00 元中级社工师奖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00 元高级社工师奖励			
银行信息	户名	开户行(具体到支行)		
	账号			
是否有就业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选是的,请附个人简历1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单位证明	申请人 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部门(含事业单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团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请注明) _____		
	申请人 工作领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救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儿童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康复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业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矫治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校社会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医疗社会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健康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乡村社区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军队社会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社会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社会工作		
	单位盖章  证明人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办公电话:			
坪山区社协 初审				
坪山区民政 局复核				

注: 1. 坪山户籍居民提交此表时, 无需填写“单位证明”一栏; 只需同时提交“户口本、身份证和专业资格证书”原件及复印件即可;

2. 广义社会工作者严格按照《社会工作导论》、《社会工作综合能力》等教材规定范畴进行认定, 即在政府部门和群众团体中, 专门从事与职工福利、社会救助、思想工作等类型助人活动的工作者, 从事行政管理等工作的不在奖励范畴。

附表 5:

## 坪山区社工关怀专项经费申请表

填表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编号(由区社协填写): \_\_\_\_\_

个人 基 本 情 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照片 (2寸照)
	学历		专业		毕业院校		
	政治面貌		户籍地		服务点		
	身份证号				所属机构		
	联系方式						
	家庭住址						
	住房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建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品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资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利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福利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廉租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救助 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受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变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请注明_____)						
申请 额度	本次申请_____元(4000元至8000元之间)						
银行 信息	户名				开户行(具体到支行)		
	账号						
家庭 成员 情况	姓名	性别	年龄	所在单位及职务			与本人关系
情况 说明 (300 字以 上)	<p>请参照“社工关怀经费申请说明”及相关要求,简述自己工作(何年何月在哪何岗位工作,获奖情况等等),描述因何申请关怀,申请的依据,目前家庭经济状况(如已支出情况、待支出情况;已报销及未报销情况等),因伤致残的,需说明伤残等级。</p>						

机构证明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 机构（盖章）</p>
坪山区社区协初审	
坪山区民政局核定	

注：提交此表时，请附缴费证明原件，以及身份证、银行卡、复印件各1份；

附表 6:

### 坪山区社工专业书籍购买清单

填表人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序号	书名	作者	出版社	版次	备注

附表 7:

坪山区社会工作优秀论文奖励申请表

序号	姓名	服务点	论文/文章信息				所属机构	奖励标准	备注
			文章标题	所属期刊	发表时间	栏目			
示例	董西撑	“幸福园区”劳务项目组	《“一个在工业园区开展的企业社会工作项目——深圳市坪山新区“幸福园区”实践》	《中国社会工作》	2016年5月 (上)	实务	国家级	3000	页码 P39-40
户名		开户行（具体到支行）		账号					

申请人签名: 年 月 日

**备注:**

1. 按照《坪山区社会工作人才扶持办法》及实施细则要求，以区社工名义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的，可按照刊物等级申请区奖励金；
2. 未按照要求注明区社工的，或刊载的文章未正式出版的，均不在奖励之列；
3. 提交申请时，请提交纸质版复印件，应包含书籍封皮、封底、目录、正文，资料不全所导致的补贴申请不通过，后果将由个人自行承担。